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8%，回购的最高价为 38.70 元/股，最低价为 35.2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244,772.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798%，回购的最高价为 38.70 元/股，最低价为 35.2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244,772.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